

202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自贸方向) 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相关决策部署，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规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切块下达的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9 万元，用于支持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天府新区片区高新区块（以下简称“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

二、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 号）、《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130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发展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23〕138 号）有关要求，以省自贸办相关文件中资金支持方向为导向，坚持专款专用、使用规范，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确需变更项目内容的，须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企事业单位发

放工资、奖金及各项津补贴等工资性支出，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能重复支持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个项目。

三、使用方式

（一）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资金实施主体为符合支持方向的相关企业、机构和国际合作平台运营单位。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定向引导、奖励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具体分配可依据因素测算、据实据效等方式实施。

（三）支持额度

符合支持方向一的申报项目，分配额度上限不超过 40 万元，符合支持方向二的申报项目，分配额度上限不超过 79 万元；若各申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超出 119 万元，则按比例对各申报项目予以分配。

（四）使用拨付

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将按照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促进局“三重一大”制度和《成都高新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成高管办发〔2023〕46号）要求，按流程审批同意后使用拨付。

四、拟支持方向

（一）方向一：支持制度创新项目

支持内容：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目标，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辟新途径，形成可推广经验。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支持在成都高新

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开展建立产业跨境数据负面清单研究，为四川省自贸办制定跨境数据负面清单提供支持。

（二）方向二：支持国际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在四川自贸区内面向外向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吸引高影响力项目落地。聚焦提升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国际合作平台运筹高端要素能力，力争将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国际合作平台打造成国际项目聚集、国际服务完备、国际交往活跃的前沿服务中心。支持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国际合作平台实际运营主体加强载体软硬件提升建设及氛围营造、打造国际组织聚集区、营造特色消费场景，支持涉外公益性会议论坛等活动在成都高新自贸试验区国际合作平台落地举办，以进一步提升成都高开区对外开放水平。

五、绩效管理与绩效评价

（一）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做好督促整改。

（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本级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所涉条款与区本级其它政策实质相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补对象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开展自贸区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

本实施细则将按照《成都高新区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成高管办发〔2023〕46号）资金分配相关要求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同意后印发，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1年。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